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二、教師須配合學校課表分配教授閩南語或客語，閩南語錄取 1 名，備取 1 名。客語錄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敘薪（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
- 二、地點：學校網站(<https://www.gosps.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學校網站(<https://www.gosps.ptc.edu.tw/nss/p/index>)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學校網站(<https://www.gosps.ptc.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2 時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8-7957412 轉 12)。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7、8、9 條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3.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4.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辦理招考，資格如下表列：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客語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柒、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個人簡歷 3 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資格證明文件。
 - （六）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報名費：無。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第二次招考：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第三次招考：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應試者請 13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於 14 時準時甄試。

二、甄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書面審查 50%、口試 50%）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50%：

審查項目：個人簡歷內容審查、專業認證證書或其他。

（二）口試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https://www.gosps.ptc.edu.tw/nss/p/index>)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複查成績：請於成績放榜 30 分鐘內，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若複查成績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複查成績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訊處				電話	
E-MAIL				住處：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7月6日 （星期四）	報到	13：30	
	試務說明	13：50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7月7日 （星期五）	口試 & 試教	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7月10日 （星期一）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試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p> <p>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導處</p>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 勿----- 撕----- 開-----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次招考

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語教學支援人員
		出生年 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 指導 相關 活動 具體 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